

#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 2023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TC-D-23010006

合同名称：2023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方）：北京力科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供应方采购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恒温培养箱	1	上海博讯	BSP250	18200.00	18200.00
便携式紫外综合分析仪	1	青岛众瑞	ZR-3211H	223000.00	223000.00
动态气体配气仪	1	青岛众瑞	ZR-5211E	115300.00	115300.00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1	青岛众瑞	ZR-5411	57500.00	57500.00
噪声仪	4	杭州爱华	AWA6292	28800.00	115200.00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1	济南盛泰	STRW206	96650.00	96650.00
红外测油仪	1	北京华夏科创	OIL480	97200.00	97200.00
离子色谱	1	青岛盛瀚色谱	CIC-D180	546000.00	54600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仪 器	4	青岛众瑞	ZR-3922	29650.00	1186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叁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元（小写¥ 1387650.00元）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元（小写¥ 1387650.00元）；

②合同价款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2.2 上述金额包括供应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

2.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供应方支付任何费用。

2.4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壹拾叁万捌仟柒佰陆拾伍元（小写138765.00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金融机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9年1月1日）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甲方提交。产品全部交付且经安装调试合格1年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 三、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玖拾柒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整（大写），¥971355.00（小写），需乙方同时缴纳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柒佰陆拾伍元（大写），¥ 138765.00（小写）；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3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贰佰玖拾伍元（大写），¥ 416295.00（小写）。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1 年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名称：北京力科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509010113474

银行行号：102100000056

联系人和电话：郭云 15101194145

3.2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3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 4.1 交货时间

4.1.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60日内（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乙方提出，甲方同意后确定，但最长不超过 90 天），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4.1.2 交货时，乙方应当提供《明细单》一式肆份及其他相关单证书和资料。

#### 4.2 交货方式

4.2.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现场交货方式向甲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4.2.2 乙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 4.3 包装要求

4.3.1 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4.3.2 乙方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产品验收

5.1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最终验收满足如下需求：1：满足中国计量院或北京计量院出具的仪器检定或校准证书；2：提供证明满足投标文件涉及监测设备的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同时满足1和2点要求或者单独满足第2点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字确定形成最终验收报告。

5.2 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能通过甲方产品验收，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退货，乙方重新订货、重新验收。

5.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自全部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1年。乙方应协调仪器厂家的服务工程师，提供仪器安装地点的现场操作培训至少2场次。

6.2 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投标人应对仪器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

6.3 若产品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在2小时内对所出现的故障问题进行响应，如问题不能解决，投标人需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6.4 产品制造商必须在国内设有专业维修站，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可为仪器提供终生维护。



6.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的原厂 1 年免费升级服务、1 年免费适配服务、1 年免费质保服务。

6.6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7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 七、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 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四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交货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3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陈述与保证



8.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货。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九、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起或甲方书面解除供应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0.3 任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在先时，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发生在后的不可抗力而免除。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特殊条款

12.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红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鞠东

电话：83368564

日期：2023年2月28日



乙方：北京力科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郭云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郭云

电话：1510114145

日期：2023年2月28日



附件：

1：货物清单及费用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金额 (人民币元)
1	恒温培养箱	中国	上海博讯	BSP250	18200.00	1	台	18200.00
2	便携式紫外综合分析仪（热湿法）	中国	青岛众瑞	ZR-3211H	223000.00	1	台	223000.00
3	动态气体配气仪	中国	青岛众瑞	ZR-5211E	115300.00	1	台	115300.00
4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中国	青岛众瑞	ZR-5411	57500.00	1	台	57500.00
5	噪声仪	中国	杭州爱华	AWA6292	28800.00	4	台	115200.00
6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中国	济南盛泰	STRW206	96650.00	1	台	96650.00
7	红外测油仪	中国	北京华夏科创	OIL480	97200.00	1	台	97200.00
8	离子色谱	中国	青岛盛瀚色谱	CIC-D180	546000.00	1	台	546000.00
9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仪器	中国	青岛众瑞	ZR-3922	29650.00	4	台	118600.00
总金额(人民币元)：壹佰叁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圆整								1387650.00

## 2: 验收方案

序号	培训内容	时间	地点
1	<p>恒温培养箱应用培训： 结合设备调试、运行等各阶段，同步地对用户的技术人员就此设备的使用操作、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分别在现场进行技术培训指导，直至使其能熟练地独立操作。</p> <p>理论培训： 结合设备实际运行及使用的情况，对用户的技术人员进行以下培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的检测和应用</li> <li>(2) 设备的保养及故障排除</li> <li>(3) 技术交流及答疑</li> </ul>	1天	甲方指定地点
2	<p>便携式紫外综合分析仪（热湿法）应用培训： 结合设备调试、运行等各阶段，同步地对用户的技术人员就此设备的使用操作、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分别在现场进行技术培训指导，直至使其能熟练地独立操作。</p> <p>理论培训： 结合设备实际运行及使用的情况，对用户的技术人员进行以下培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的检测和应用</li> <li>(2) 设备的保养及故障排除</li> <li>(3) 技术交流及答疑</li> <li>(4) 设备的校准和计量</li> </ul>	1天	甲方指定地点
3	<p>动态气体配气仪应用培训： 结合设备调试、运行等各阶段，同步地对用户的技术人员就此设备的使用操作、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分别在现场进行技术培训指导，直至使其能熟练地独立操作。</p> <p>理论培训： 结合设备实际运行及使用的情况，对用户的技术人员进行以下培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的检测和应用</li> <li>(2) 设备的保养及故障排除</li> <li>(3) 技术交流及答疑</li> </ul>	1天	甲方指定地点
4	<p>便携式综合校准仪应用培训： 结合设备调试、运行等各阶段，同步地对用户的技术人员就此设备的使用操作、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分别在现场进行技术培训指导，直至使其能熟练地独立操作。</p> <p>理论培训： 结合设备实际运行及使用的情况，对用户的技术人员进行以下培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的检测和应用</li> <li>(2) 设备的保养及故障排除</li> <li>(3) 技术交流及答疑</li> </ul>	1天	甲方指定地点
5	<p>噪声仪应用培训： 结合设备调试、运行等各阶段，同步地对用户的技术人员就此设备的使用操作、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分别在现场进行技术培训指导，直至使其能熟练地独立操作。</p> <p>理论培训： 结合设备实际运行及使用的情况，对用户的技术人员进行以下培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的检测和应用</li> <li>(2) 设备的保养及故障排除</li> <li>(3) 技术交流及答疑</li> </ul>	1天	甲方指定地点
6	<p>全自动智能蒸馏仪应用培训： 结合设备调试、运行等各阶段，同步地对用户的技术人员就此设备的使用操作、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分别在现场进行技术培训指导，直至使其能熟练地独立操作。</p> <p>理论培训： 结合设备实际运行及使用的情况，对用户的技术人员进行以下培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的检测和应用</li> <li>(2) 设备的保养及故障排除</li> <li>(3) 技术交流及答疑</li> </ul>	1天	甲方指定地点

7	<p>红外测油仪应用培训： 结合设备调试、运行等各阶段，同步地对用户的技术人员就此设备的使用操作、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分别在现场进行技术培训指导，直至使其能熟练地独立操作。</p> <p>理论培训： 结合设备实际运行及使用的情况，对用户的技术人员进行以下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的检测和应用</li> <li>(2) 设备的保养及故障排除</li> <li>(3) 技术交流及答疑</li> </ol>	1 天	甲方指定地点
8	<p>离子色谱应用培训： 结合设备调试、运行等各阶段，同步地对用户的技术人员就此设备的使用操作、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分别在现场进行技术培训指导，直至使其能熟练地独立操作。</p> <p>理论培训： 结合设备实际运行及使用的情况，对用户的技术人员进行以下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的检测和应用</li> <li>(2) 设备的保养及故障排除</li> <li>(3) 技术交流及答疑</li> <li>(4) 提供测量方法建项目培训，参考 HJ 84-2016《水质 无机阴离子 (F<sup>-</sup>、Cl<sup>-</sup>、NO<sub>2</sub><sup>-</sup>、Br<sup>-</sup>、NO<sub>3</sub><sup>-</sup>、PO<sub>4</sub><sup>3-</sup>、SO<sub>3</sub><sup>2-</sup>、SO<sub>4</sub><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78-2015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离子色谱法的建项方案。</li> </ol>	5 天	甲方指定地点
9	<p>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仪器应用培训： 结合设备调试、运行等各阶段，同步地对用户的技术人员就此设备的使用操作、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分别在现场进行技术培训指导，直至使其能熟练地独立操作。</p> <p>理论培训： 结合设备实际运行及使用的情况，对用户的技术人员进行以下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的检测和应用</li> <li>(2) 设备的保养及故障排除</li> <li>(3) 技术交流及答疑</li> </ol>	1 天	甲方指定地点

## 2：培训组织及验收方案

除了有组织保障外，为了确保培训质量，还将采取下面的措施以达到更好的培训效果：

培训前了解学员的软件知识、仪器知识、学历专业和应用能力背景，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内容和课程计划；

认真准备培训教材，力求做到不遗漏一个要点、一个细节、一个问题；

培训中安排答疑、讨论和实际操作时间，以达到充分交流，教学重点突出的效果；

采用每门课程同时有主讲与辅讲两名老师在场的讲课方式，便于当场解答学员的问题；

培训中将对学员进行培训效果问卷调查，了解和评估培训效果；对效果不佳的培训内容，及时找出问题，通过重讲、

更换教师或其他途经加以解决；如果用户有需求，也可以安排进行培训考核；

考虑到培训可能存在内容遗漏或学员在较短时间内不能消化，培训结束后学员可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继续提出问题，我方负责解答

性能验收具体验收时间由业主确定，如因我公司验收结果设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验收合格标准，我公司会尽快和厂家沟通处理，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质保期相应延长。性能验收包括单项设备设施性能验收和实验室及仪器仪表性能验收。我公司所有设备设施全部完成单项设备设施性能验收并合格后，业主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

单项设备设施性能验收工作在设备使用现场进行。业主代表将参加验收项目的检验、试验过程，但业主的参加并不意味着我公司可解除或减轻自身的责任。单项设备设施性能验收的试验开始前，我公司应提供相应的试验方案，供业主审批。单项设备设施性能验收应按业主批准的验收试验方案进行，并在业主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我公司应按其所列试验项目及程序提供必要的试验手段(包括仪器，仪表及其连接和校验等)。

我公司对其提供的设备设施都应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设施应由业主认可。我公司应在计划前10天通知业主。各检验、试验阶段完成后，我公司应向业主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在验收试验后，业主和我公司均应在单项设备设施性能验收试验报告上签字。各阶段检验、试验不能满足标准、规范及性能要求时，我公司应自费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直至满足要求为止。所有仪器仪表应配件齐全完整，并应有合格证书供业主审阅。业主对我公司提供的全部或部分产品，进行现场验收试验。业主在现场验收试验期间，破损零件的更换和试验材料以及试验费用等由我公司提供。性能验收的检验和试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 性能验收结果的确认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最终验收满足如下需求：1：满足中国计量院或北京计量院出具的仪器检定或校准证书；2：提供证明满足投标文件涉及监测设备的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同时满足1和2点要求或者单独满足第2点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字确定形成最终验收报告。

性能验收报告以我公司为主编写，业主参加，共同签章确认结论。如双方对试验的结果有不一致意见，双方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双方上级部门协调。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时，一方接到另一方试验通知而不派人参加试验，则被视为对验收试验结果的同意，并进行确认签字盖章。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  
环境局)的(2023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恒温培养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博迅医  
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3人，营业收入为15385万元，  
资产总额为14098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1日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的（2023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仪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16108.30万元，资产总额为31275.1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2.6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的（2023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动态气体配气仪），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16108.30万元，资产总额为31275.1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2.6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的（2023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16108.30万元，资产总额为31275.1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的（2023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紫外综合分析仪（热湿法）），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16108.30万元，资产总额为31275.1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15日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  
环境局)的(2023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噪声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  
限公司)，从业人员127人，营业收入为13829.95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67.5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3-02-02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的（2023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外测油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2067万元，资产总额为100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济南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济南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的(2023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4690万元，资产总额为336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南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2023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离子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5人，营业收入为10336万元，资产总额为98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03日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国信中[2023](01)0019号

北京力科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采购的2023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XTC-D-23010006）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委托单位审核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内容：2023年监测能力建设

中标金额：人民币 1387650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5天内，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与委托单位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电话：0086-10-68315588 传真：0086-10-88356050  
电子邮件：guoxin@chinabidding.com.cn 邮编：100044  
本通知书原件一式三份，中标人、委托单位与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5: 廉洁承诺书



###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洁自律建设，端正工作作风，加强自我约束力，促进项目的健康执行，从思想和源头上杜绝不廉洁行为的发生，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送、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1、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或管理部门输送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礼品、烟酒、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中介费、佣金(酬劳)等。

2、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或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个人装修住房、子女升学、婚丧嫁娶、配偶或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时等提供方便或好处。

3、不向甲方或管理部门提供宴请、赌博、健身、娱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KTV、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等活动或服务。

4、不向甲方或管理部门提供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住房、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不报销应由甲方或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本人或亲属自行承担的任何费用。

6、不向甲方或管理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 二、不违规进行商务交往：

1、不在非办公场所单独接触向甲方或管理部门，除项目需求外不提供接送服务。

2、不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向甲方或管理部门提供与合作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正当商业交往，杜绝不合法、不正当的交流。

#### 三、不违规开展经营活动：

1、不与甲方或管理部门或其人员共同成立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

2、不得通过入股、入干股、代工等方式与甲方或管理部门产生利益关系。

3、不接受甲方或管理部门员工及亲属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本公司经营活动。

#### 四、不谋取不正当利益：

1、不与甲方或管理部门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

2、不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为甲方或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及亲属、朋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不与甲方或管理部门合谋截留、挪用、私分和擅自处理项目资金。

#### 五、接受不廉洁行为的处理原则：

1、有关部分对本公司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本公司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要的资料。

2、如本公司违反承诺书中所做承诺，甲方或管理部门可要求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 1%、并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鲁印竹琴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2016年6月12日